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ZZYY-CGZX-20241226-1)

常中医合同第 3 号

发包人(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承包人(乙方):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4047228078508

单位地址: 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单位电话: 0519-8697396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21619001252435

合同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房屋加固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400-SYZB-C2024-0156)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房屋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和平中路 231 号。

3. 工程承包范围: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房屋加固工程内容, 详见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CZ057-01、2024CZ057-02 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基于节材环保的绿色加固与改造施工技术产品(服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3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附报价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伟锋 联系电话：1381359269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中医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地 址: 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邮政编码: 213015

法定代表人: 黄海鲲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经办人: 汪

汪 2025.1.6

汪 2025.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陈兴明

名称：_____ 江苏宝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1.1.2.2 设计人：左琳

名称：_____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 _____；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面授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施工部位障碍物、装饰物的拆除、恢复，现场二次运输通道，并承担以上项目涉及的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材料及工序报验收、竣工验收证明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伟锋；身份证号：320421198003185018；

联系电话：1381359269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

管理及合同价款结算等。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专业工程相应规范或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对其施工质量负责；乙方进场后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并服从甲方做好相应工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进度计划

5.1.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5.2 开工

5.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场地、设计图纸、现场水、电、运输通道、临时设施场地等的协调工作应在开工前3天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人员、设备、首批材料及现场配电照明等需在正式施工前完成。

5.2.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5.3 工期延误

5.3.1、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5.3.2、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6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甲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6.2 变更估价

6.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已有的清单项目，按合同中的固定单价执行，相关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报价原则同比例调整；合同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计价标准和文件执行，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6.3、设计变更增减金额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如增减数超出合同总

价的 30%，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办理双方确认的手续后方可实施。如工程采用固定总价的，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房屋加固工程项目施工内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7.2 预付款

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7.3 计量

7.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江苏省现行的计价定额或计价表。

7.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7.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4.1 付款周期及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全部完工经鉴定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8. 竣工结算

8.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工后 7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单及与造价相关的资料文件（如有新增工作量）。

8.2 竣工结算审核及支付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二年后付清（无息）。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9.2 质量保证金

9.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审定价；

10. 违约

10.1 发包人违约

10.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每天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所有损失。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每天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0.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按照合同总价20%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 承包人违约

10.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10.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可在补充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补充条款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支票、银行汇票（6个月内）。

2、本合同价格中已含乙方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进退场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甲方提供现场协调工作以满足乙方正常施工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3、工程施工期间，除按上述合同条款执行外，甲乙双方至少每季度末需进行一次工程已完工程价款的确认，直至完工手续办理完成。乙方可通过本合同所留电子邮箱发送确认函，甲方如在14天内未在乙方指定电子邮箱中回复，视为认可乙方所申报的全部内容。

4、委托审计费用:跟踪审计费率1.5%;核减审计费率3.5%;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送审单位承担，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并盖骑缝章。

6、本合同条款不得涂改，若需在原处更改必须加盖双方公章。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204000056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常州市钟楼区东梳路10号
邮 政 编 码: 213015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海鲲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经办人: 汪

2025-1-6
汪

汪
2025.1.6

常州市中医医院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为加强医院基建工程管理，进一步推进基本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订常州市中医医院（甲方）与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关于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房屋加固项目的廉洁合同。

一、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报告对方主管部门及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

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及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6、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7、甲方应积极对待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投诉或举报，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5、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串通，徇私舞弊。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等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有关人员，对有关人员的处罚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廉洁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如双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者，其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业务科室、纪检监察室及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ext: 经办人: 汪森

签证部门（章）： 2025-1-6



年 月 日

注：乙方业务部门负责人或代表有效身份证影印件留存。

（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一周内重新进行身份备案）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在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房屋加固 项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水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4、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5、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6、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我方给予 20 万元的经济处罚并清退出场。

7、甲方指派 冯明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乙方指派 王伟峰 同志负责与甲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8、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工程款中三

倍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城市管理施工规定的行为，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施工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作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建设单位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应在建筑施工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报建设单位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施工方的安全责任。

3、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5、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建立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6、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包括甲方工作人员、院区进出车辆以及就诊人员等）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必须保证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10、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施工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1、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在 1 小时内报甲方，并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12、必须要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必须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建设单位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现场施工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1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乙方在承担由此对发包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的基础上，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赔付 50 万元~10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影响到工地周边居民以及单位的；影响到了就诊人员以及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

16、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 5%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及死亡、设备等相关事故的，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等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设备等事故，扣除 50%安全保证金；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本协议第四条罚则之相关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四、罚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罚款 1000 元，情况严重(或屡教不改)的，罚款 3000 元，或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 攀登、跨越各种栏、网、架、墙、乘坐非载人提升设备上下，从上抛掷物料、垃圾；

3. 无证进行特种作业；

4. 擅自改变安全技术方案，拆改、移动或故意损坏安全设施，安全标志；

5. 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用水线路，擅自动用电器设备的；

6. 擅自带未满未成年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7. 宿舍区（如有）乱倒垃圾、乱泼脏、废水的、乱扔烟头、乱倒剩饭剩菜；
8. 不服从管理，拒绝安全管理检查人员指导，威胁、谩骂、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

9. 违章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事故或伤害他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不配合管理人员对事故、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

10. 拆改、移动防护设施后，不按要求恢复，也不采取弥补措施的；

11. 在木工房、食堂、仓库、配电房、楼层、外架及其它易燃易爆部位抽烟或未批准使用明火的；

12. 偷盗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组(队)(班队长)罚款 20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0 元，情节特别恶劣的，应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应将责任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应按实赔偿；

1. 不按规定做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的，每月不按时组织安全讲评活动的(以当时检查资料为凭据)；

3. 领导不在现场领导本工种工作、碰到紧急情况不及时赶到现场及高危作业时未到场监督的；

4. 违章指挥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或伤害他人的；

5. 不对本班组从事高空、悬空、人工挖孔作业的人员或其它从事特殊工种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的(以资料为依据)；

6. 未及时做到工完料清的；

7. 随意乱倒建筑垃圾的；

8. 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9. 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排除、制止或报告的；

10. 发生工伤事故未能及时抢救人员及保护现场的。

其他情形：

1、乙方必须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市容环境卫生、施工现场管理、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等与本次施工相关的规定及条例，以及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

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 5 万元的经济处罚，该款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4、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施工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相关部门贰份。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联系人）、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汪

2025-1-6

2025-1-6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